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涂淑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539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就讀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方式報考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補充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4513號函，諒
達。

二、依前函，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，得以大學畢業
證書及「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
(不含論文學分)」據以檢核後，暫准報名，並於考試放榜
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 2019/04/15 文
交 08:28:58 章

國立中山大學



1080003397 108/04/15